

姚安县财政局 文件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

姚财教〔2020〕92号

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（改善办学条件）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（姚安职中）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改善办学条件）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教〔2020〕82号文件）的要求，现下达你校2020年第一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300万元，款项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“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同时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“50601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另外还要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“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

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学校信息化建设（多媒体教室、电子商务专业教室、会议系统、校园广播系统、安全监控系统等）。

二、县教育体育局和职业中学要按照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258 号）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，全面掌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资金拨付情况、项目实施进度等基础信息，并认真按照上报备案确定的项目实施，不得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三、姚安县教育体育局要督促县高级职业中学于次年 2 月中旬向州财政局、州教育体育局报送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。不按要求实施的或是逾期不提交的，扣减下一年度资金分配额度。上报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主要管理措施、问题分析及对策等。

（二）本年度工作计划，包括当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主要措施和资金安排计划等，绩效目标要明确、具体、可考核。

四、县教育体育要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，指导和监督项目学校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

用效益。建设项目一经上报备案确定，不得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改变资金用途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项目资金，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捐赠或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方面支出。

五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农〔2018〕24号）精神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目录中，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要做好扶贫资金日常监管、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

附件：2020年第一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



2020年7月23日

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3日印发

2020年第一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

编报部门（单位）：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

项目名称	2020年第一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改善办学条件）中央专项资金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周国标（15974787020）
主管部门	姚安县教育体育局	实施单位	姚安县职业高级中学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(万元)：		300万元
	其中：财政拨款（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）		300万元
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1. 完成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年度计划任务； 2. 中职学校布局得到优化； 3. 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、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；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，办学质量得到提升，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、产教融合等各方面水平不断提高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 4. “1+X”证书试点工作稳步推进，试点规模逐步扩大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本次下达目标小计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招生规模稳步扩大，完成招生计划人数	≥350
	质量指标	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、场地达到规划建设的比率	100%
		地方中职院校基本办学条件	逐步完善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教师队伍支撑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	“双师型”教师质量持续增长，生师比不高于20:1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教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，完成五年一周期全员培训任务	≥10人次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